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侵訴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80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 一、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性侵害案件真實姓名對照表，警製代號BF000-A110033B），為代號BF000-A11033號之女子（以下簡稱D女，民國000年0月間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之鄰居。徐○○明知D女於110年2月間為未滿14歲之女子，其於110年2月16日後某週末或週日之上午某時許，前往D女位在新竹市海埔路住處（詳細地址詳卷），見D女在住處客廳內獨處，竟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之犯意，不顧D女之反抗掙扎，強行摟抱D女後，先後撫摸D女之大腿、肚子及肛門外部，徐○○以此違反D女意願之方式，強制猥褻D女得逞1次，並給予D女零用錢及糖果以安撫D女。嗣因D女於其就讀之學校內接受輔導時，透露上情予輔導老師知悉，經學校通報後，始悉上情。
- 二、案經D女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移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01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
02 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查本判決所引證據屬傳聞證據部分，被告徐○○及其辯護人
04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4
05 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
06 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
07 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得為證據。

08 二、本件其餘非供述證據，被告及其辯護人並未於本院言詞辯論
09 終結前表示無證據能力，復查其取得過程亦無何明顯瑕疵，
10 而認均具證據能力。

11 三、未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
12 書，不得揭露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
13 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而性侵害犯罪，係指
14 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
15 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
16 特別法之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第2條第1項
17 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18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包括被害人照
19 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
20 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查本件告訴人D女為起訴書
21 所指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且判決為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
22 示之文書，故為保護D女之身分，本判決就D女及徐○○之姓
23 名、地址等資訊均予隱匿，併予敘明。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
27 本院卷第106頁至第107頁、第11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D
28 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見他字卷第5頁至第7頁、第
29 18頁至第19頁、第21頁，本院卷第67頁至第87頁）、證人即
30 D女老師代號BF000-A110033C之女子於警詢及偵訊中（見他
31 字卷第8頁至第9頁、第20頁）、證人即心理諮商師梁文瑜於

01 警詢及偵訊中（見他字第10頁至第11頁、第19頁背面至第20
02 頁）、證人即D女母親代號BF000-A110033A之女子於偵訊中
03 （見他字卷第20頁背面至第21頁）中之證述相符，此外，復
04 有告訴人D女所繪現場位置圖、證人梁文瑜所製作之遊戲治
05 療紀錄、告訴人D女之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06 新竹市警察局受理性侵害案件進入減述作業通報表、新竹市
07 政府性侵害犯罪事件進入減述作業訪談內容摘要表、性侵害
08 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告訴人D女
09 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摘
10 要表、現場照片及告訴人D女指證受猥褻部分之人體示意圖
11 等見在卷可佐（見他字卷第13頁、第25頁至第27頁，偵查卷
12 末彌封袋，本院卷第13頁至21頁、第23頁至第25頁、第27
13 頁、第29頁至第33頁）。

14 (二)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係以撫摸告訴人D女胸部及陰道之方式對
15 告訴人D女為猥褻行為，惟查，告訴人D女於本院審理中，就
16 被告係撫摸其之大腿、肚子及肛門外部而為猥褻行為等情，
17 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87頁），且其於偵訊中亦明確證稱被
18 告不會撫摸其尿尿處等語明確（見他字卷第30頁背面），交
19 互觀之，應以其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可採，起訴書所載被告
20 撫摸告訴人D女胸部及陰道部分，自有違誤，附此敘明。

21 (三)綜上，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屬可信。
22 從而，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按強制猥褻罪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應係指該條
25 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
26 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不以類似
27 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
28 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始符立法本
29 旨，最高法院97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
30 按，刑法第227條第2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罪，
31 係指行為人與未滿14歲之男女「合意」為構成要件；倘與未

01 滿14歲之男女「非合意」而為猥褻，自不得論以刑法第227
02 條第2項之罪，而應認行為人對該未滿14歲之被害人為猥
03 褻，所為已妨害被害人性自主決定之意思自由，係屬「以違
04 反意願之方法」而為，應論以刑法第224條之1之加重違反
05 意願猥褻罪（即加重強制猥褻罪），其理甚明。經查，被告
06 明知告訴人D女為未滿14歲之女子，則被告對告訴人D女為事
07 實欄所示之猥褻行為時，手段固未達強暴、脅迫、恐嚇等程
08 度，惟告訴人D女遭被告強行摟抱及撫摸大腿、肚子及肛門
09 外部前即予反抗掙扎，顯已明確表示拒絕之意而不願與被告
10 為肢體碰觸，被告仍強行摟抱並摸其大腿、肚子及肛門外
11 部，對未滿14歲之告訴人D女為事實欄所示之猥褻犯行，已
12 屬「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所為已足壓制告訴人D女之性自
13 主決定權，而達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性慾，主觀上亦可滿
14 足被告之性慾程度，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之對未
15 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

16 (二)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構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
17 第1項之罪，應依刑法第224條之1規定論處等語，惟按與未
18 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
19 罰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又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
21 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於106年1月1日施
22 行）第2條所稱之性交易係指有對價之姦淫或猥褻行為，乃
23 該條例第2條所明定。所謂對價關係，需當事人間主觀上有
24 以之為對價而為營利之認識，且雙方均有合意之能力，始克
25 相當，若僅係以行為人利用兒童年幼無知，以少許金錢誘
26 之，而為姦淫或猥褻之行為，難認係性交易，自無該條例之
27 適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151號判決要旨參照）。查
28 本件被告為事實欄所示之猥褻行為後，固會給予告訴人D女
29 糖果及零用錢乙節，雖為D女證述在卷，然被告對D女為上開
30 猥褻行為前，既非先告知D女若與其為猥褻行為後會給予金
31 錢，亦非獲得D女之同意，而係以上開違反D女意願對D女為

01 強制猥褻之犯行，並於強制猥褻後始交付D女上開金錢與糖
02 果，被告與D女為猥褻行為時既非雙方達成合意，實難認被
03 告事後有交付顯不相當之金錢與糖果，而認該等金錢與糖果
04 為被告與D女達成合意之猥褻對價，是被告上開所為自與兒
05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第1項之要件不合，起訴書
06 所載自有違誤，然此業據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第
07 59頁），併此敘明。

08 (三)被告如事實欄一先後撫摸D女大腿、肚子及肛門外部之行
09 為，係基於同一強制猥褻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
10 侵害D女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11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12 接續實施，為接續犯，應論以一強制猥褻罪。又兒童及少年
13 福利法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成年人教唆、
14 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
15 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
16 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就刑法各罪未就
17 年齡要件特設處罰規定者，固應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然
18 就被告對被害人所犯之前述刑法第224條之1之對未滿14歲
19 女子為強制猥褻罪部分，因該罪已將「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
20 之」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係以被害人年齡所設特別規定，自
21 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
22 定加重其刑，一併敘明。

23 (四)被告行為時已滿80歲，有被告年籍資料可憑，爰依刑法第18
24 條第3項之規定，就所犯上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
25 罪，減輕其刑。

2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告訴人D女之鄰居，
27 且為告訴人D女之長輩，不思善盡長輩之職，反為逞己私慾
28 而對告訴人D女為猥褻行為，所為乖違倫常，對告訴人D女造
29 成之心靈傷害甚鉅，其行為實屬不該，惟姑念其本件侵害情
30 節尚非嚴重及其犯後坦承犯行，頗具悔意，並與告訴人D女
31 及其母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D女及其母之原諒，有本院審

01 判筆錄之記載及和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7頁、第1
02 17頁至第118頁），暨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
03 業由兒子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3頁），兼衡
04 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

06 (六)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0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見本院不得
08 閱覽卷第29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告訴人D女之
09 母表示願原諒被告，並請求法院可以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
10 明確（見本院卷第107頁），本院認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
11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
12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5年，緩刑期內並依刑
13 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付保護管束。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檢察官孫立婷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魏瑞紅

18 法官 陳麗芬

19 法官 華澹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吳羽君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29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

- 01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 02 二、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之者。